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憲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附表應更正為如附件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102號）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　據　號　碼
001	板橋慈惠宮 賴春穆	板信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	114年 2 月 14 日	601,920元	GM1929449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